

## 国融证券

### 关于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更正后）

国融证券作为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年报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2	其他	与定期报告相关的风险	是
3	信息披露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信息准确性和合理性风险	是
4	生产经营	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不适用
5	其他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不适用
6	其他	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发行股票事宜	不适用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详见挂牌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 2、与定期报告相关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向主办券商提交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初稿，初

稿校验出现较多错误和警告，为了保证 2022 年年度报告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如期披露，主办券商协助挂牌公司查找和修正检验错误，没有充裕的时间来复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实质性内容的准确性与合理性。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审阅年度报告数据。

### 3、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信息准确性和合理性风险

公司存在前期差错更正，并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和 2021 年度的损益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未追溯以前会计期间损益科目的影响，也未更正以前年度年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和年报中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部分可能披露不完整，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阅读相关公告。经与挂牌公司沟通，由于本次年报披露时间较为紧张，公司拟在年报披露后尽快更正以前年度年度报告。

经检查公司明细账，发现存在多笔石伟胜的往来款和其他单位的往来款对冲的现象，理由为石伟胜代公司还款，但公司未提供相关支撑证据。公司往来款项的核算可能存在不准确、不规范的风险。

### 4、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收入为 17,238.94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9.60%，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为-20,803,223.54 元；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49,006,067.88 元，公司实收股本 125,61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 2022 年年报中披露的职工人数由年初的 42 人减少到年底的 9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 4,472,533.81 元，挂牌公司可能存在持续经营的风险。

### 5、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挂牌公司”或“宏伟超达”）通过公告等公开信息的方式，在不同的时段向市场和广大股东公布了公司拟进行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签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之财务顾问协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签署财务顾问协议的公告》);在北交所上市(2020年4月24日发布的《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提示性公告》);赴港上市(2021年4月21日发布的《关于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拟赴港上市保荐协议的公告》)。

目前挂牌公司未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赴港上市发布进展公告,且国内主板、创业板及科创板等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赴港上市等涉及较多准入条件,挂牌公司未就公司是否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发表过明确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赴港上市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挂牌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事宜,主办券商于2020年8月13日发布了《国融证券关于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对挂牌公司“2020年未进入创新层,且在2021年5月前亦无法进入创新层并申请公开发行进入精选层(现在为北交所)”进行了风险提示。截至目前,挂牌公司处于新三板基础层,尚不具备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证监会在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不存在已向当地证监局报送关于股票公开发行辅导备案材料事项。

#### 6、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发行股票事宜

主办券商获悉挂牌公司及其主要管理者向投资者承诺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给予投资者股份的相关投诉。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有且仅有一次股票发行,详见2019年01月14日发布的临时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全国股转系统在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4 风险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尚不确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证监会在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不存在已向当地证监局报送关于股票公开发行辅导备案材料事项;挂牌公司处于新

三板基础层，尚不具备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全国股转系统在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风险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国融证券

2023 年 7 月 5 日